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更新一般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載有富域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1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22-26號柏廷坊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並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登載。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乃為相對於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而言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投資者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
富城函件	9
附錄 — 說明函件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向認購人發行的本金額人民幣130,000,000元三年期8厘、回報率為13%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富域」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更新發行授權事宜之獨立財務顧問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22-26號柏廷坊22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其中包括)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83,022,000股股份(即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以及購回最多91,511,000股股份(即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釋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國基先生、潘禮賢先生及吳達輝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即周焯華先生、鄧漢光先生、鄭美程女士及李志成先生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發行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批准的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的股份，並將發行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通告」	指	本通函第18至21頁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購回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批准的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在創業板購回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Concept Capital Management Ltd. 就認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票據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認購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執行董事：

周焯華先生
鄧漢光先生
鄭美程女士
李志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基先生
潘禮賢先生
吳達輝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22-26號
柏廷坊21樓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提供閣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的有關更新一般授權的下列決議案之資料。

更新一般授權

自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由於認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完成，及基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轉換權以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2.00港元全數行使，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授權已獲動用，涉及88,674,902股股份（佔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的183,022,000股股份之約48.45%）。本公司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更新一般授權，以便日後可靈活發展業務及／或集資。按照本函件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27,600,000股股份計算，且假設截至股東特別大會之日已發行股本不變，則根據發行授權董事可發行及配發不超過185,520,000股新股份。除本公司有關建議收購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佈內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商議任何其他擬作出之收購事宜。本公司可於未來根據更新後的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此方面的任何具體計劃。

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出下列決議案：

- (1) 更新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不超過相等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新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2) 更新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購回不超過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
- (3) 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擴大上文第(1)段所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董事額外發行相等於根據上文第(2)段所述購回授權所購回數目的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行授權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批准，而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倘無控股股東，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將就發行授權提呈的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165,775,000股股份，而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周焯華先生及其聯繫人各實益擁有50%；而鄧漢光先生及李志成先生分別擁有3,700,000股股份及500,000股股份。按照以上基準，周焯華先生、鄧漢光先生及李志成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更新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富域獲本公司委任就更新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任何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更新。下表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授出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用途的概要：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事由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數)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 上授出的一般授權 向一名認購人發行 可換股票據	151,000,000港元	為本集團於未來 可能作出的投資 提供資金及／或 作為本集團的 一般營運資金	尚未動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星期四)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並隨函附奉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8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對獨立股東就有關批准發行授權決議案的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富域有關更新發行授權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9至14頁。

董事認為本通函提出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推薦閣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及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敬啟者：

更新發行授權

吾等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的部分）發出本函件。除文義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就更新發行授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及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域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富域就更新發行授權所發表的意見（載於通函第9至14頁）後，吾等認為，更新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更新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禮賢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達輝先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富城函件

以下為富城資本有限公司的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彼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13樓1305室

敬啟者：

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一般授權及其任何擴大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現有一般授權，可發行不多於183,022,000股股份，佔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915,110,000股股份面值總額之20%。自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由於認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完成，及基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轉換權以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2.00港元全數行使，相關授權已獲動用，涉及88,674,902股股份（佔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的183,022,000股股份之約48.4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 貴公司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悉及所信，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控股

富城函件

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165,775,000股股份，而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則由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周焯華先生及其聯繫人各實益擁有50%；而鄧漢光先生及李志成先生分別擁有3,700,000股股份及500,000股股份。按照以上基準，周焯華先生、鄧漢光先生及李志成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更新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自股東週年大會起及除於本通函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外，貴公司並無更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國基先生、潘禮賢先生及吳達輝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吾等(富城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新一般授權及其任何擴大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批准新一般授權及其任何擴大授權之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編製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倚賴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已假設吾等獲提供或通函所述之有關資料及聲明以及陳述於本函件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願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曾遭董事或貴公司管理層隱瞞，或屬誤導、失實或不準確，並認為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可對此加以依賴。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加以倚賴乃屬合理，並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就本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乃僅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及吾等可取得之資料為準。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對新一般授權及其任何擴大授權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授出新一般授權及其任何擴大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予現有一般授權，可發行不多於83,022,000股股份，佔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915,110,000股股份面值總額之20%。自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期間，由於認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完成，及基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轉換權以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2.00港元全數行使，相關授權已獲動用，涉及88,674,902股股份(佔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獲准配發及發行的183,022,000股股份之約48.45%)。

自股東週年大會起及除於本通函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外， 貴公司並無更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一般授權。

鑒於現時仍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94,347,098股股份，董事認為新一般授權為董事提供靈活性及酌情權，以便在日後發行新股份，而此舉對滿足 貴集團的資金需求及促進未來業務發展實屬必須，尤其是 貴集團可能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物色到合適投資機會，因而對資金產生需求。

雖然吾等亦獲告知，董事並不預期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會有任何即時資金需求，惟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及其任何擴大授權將令 貴公司可在合適時機籌集資金，而讓 貴集團能夠把握任何商業機遇，原因是(i)於採礦行業的投資(如有)需要大量投資資金；及(ii)發行可換股票據將予籌集的151,000,000港元金額將視乎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所載轉換價之調整而變化。倘若轉換價調整為最低重訂價1.2港元，則現有一般授權將動用70%以上。因此，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現有一般授權的剩餘未動用部分將不足以令 貴公司籌集資金以把握任何商業機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的公佈內所載的建議收購外， 貴公司並無商議任何其他收購事宜。鑒於上述原因，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及其任何擴大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富城函件

鑒於上述理由及經計及授出新一般授權及其任何擴大授權將(i)為董事提供更大自主權及靈活性，可適時應對競爭激烈且瞬息萬變之資本市場；(ii)為 貴公司提供靈活性，以便籌集更多資金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或潛在商機出現時，好好把握；及(iii)為 貴公司提供以股本融資方式集資的機會，股本融資對 貴集團的增長及發展誠屬重要，因為股本融資的性質為不計息，以及毋需任何抵押品或證券抵押，故此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及其任何擴大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其他融資方式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悉，除股本融資外，董事會亦將為 貴集團考慮其他融資選擇作為 貴集團潛在的集資方式，如借貸融資。然而，借貸融資對 貴集團構成付息責任，而 貴集團與放債機構亦可能須進行冗長的盡職審查及磋商。另外， 貴集團取得銀行借貸之能力通常取決於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以及當時之市況。鑒於上述理由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之下降趨勢，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與股本融資相比，借貸融資之不明朗因素較多及較為費時，因為金融機構更為擔憂 貴公司的整體盈利率而非其經營溢利。鑒於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盈利率出現下降，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能夠靈活獲得各種可能的股本融資機會對 貴公司實屬重要。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告知吾等，於決定 貴集團之融資方式時，彼等將作出審慎及周詳的考慮。

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及其任何擴大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更多選擇，而 貴公司能夠靈活選定融資方式以配合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潛在投資，誠屬合理之舉。因此，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及其任何擴大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富城函件

3. 獨立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及(為說明用途)新一般授權獲全數動用後對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當中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可換股票據獲全數轉換 及發行授權獲全數動用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65,775,000	17.87	165,775,000	13.74
Yeung Hak Kan	118,298,500	12.75	118,298,500	9.84
Premier United Limited (附註2)	95,000,000	10.24	95,000,000	7.91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	88,674,902	7.38
公眾股東	548,526,500	59.14	544,336,500	45.64
新一般授權獲全數動用	—	—	185,520,000	15.44
總計	927,600,000	100	1,201,796,902	100

附註：

- (1)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由鄭丁港先生及周焯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
- (2) Premier United Limited由Chan Ping Che先生及Lam Shiu May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Ping Che先生及Lam Shiu May女士均被視為於Premier United Limited實益擁有的9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誠如上表所示，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期間 貴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現有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約58.95%減至全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的約45.48%。現有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相當於攤薄約13.50%。鑒於上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好處及全體股東之持股量將按等量攤薄，吾等認為持股量的潛在攤薄屬於可接受程度。

富城函件

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及其任何擴大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新一般授權及其任何擴大授權之決議案，亦推薦獨立股東如此行事。

此致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城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施慧璇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本附錄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致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以便考慮授出購回授權。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27,600,000股股份。

倘通告所載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該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自通告所列第2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的日期為準)止期間可購回最多92,76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只會在相信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4.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二零二零年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會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營運資本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具備的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每次購回股份的數目及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考慮當時相關情況決定。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6. 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個別股東持有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第32條所指的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視乎有關股東的權益增幅而定)取得或鞏固所佔本公司的控制權，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以上的權益：

名稱	持有 股份數目	現有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全面行使購回 授權情況下的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65,775,000	17.87%	19.86%
Yeung Hak Kan	118,298,500	12.75%	14.17%
Premier United Limited (附註2)	95,000,000	10.24%	11.38%

附註：

1.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由周焯華先生及鄭丁港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
2. Premier United Limited由 Chan Ping Che先生及Lam Shiu May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上述主要股東的權益將增加至上表最後一欄所列的百分比。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而將產生的任何後果(由於根據購回授權所作的任何購回而導致)。

7. 本公司進行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8. 董事及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所有合理諮詢後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聯繫人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9.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股份在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每股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0.91	0.59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97	0.77
二月	0.97	0.82
三月	1.16	0.89
四月	1.23	0.90
五月	1.06	0.60
六月	0.87	0.70
七月	0.77	0.66
八月	0.76	0.60
九月	0.85	0.63
十月	0.98	0.72
十一月	1.64	0.91
十二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1	1.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茲通告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22-26號柏廷坊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為董事所獲其他授權的額外授權，使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以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股本(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所附之認購或換股權；或(iii)行使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附之任何認購權；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任何股息之全部或部分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配發之股份除外)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任何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類似文據（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所產生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事務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定及所有有關適用法例，在創業板或本公司有關股份可能上市而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3. 「**動議**待上述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增加根據上述第2項決議案獲授予之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相等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擴大根據上述第1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文咸東街22-26號

柏廷坊21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然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經已撤銷。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周焯華先生、鄧漢光先生、鄭美程女士及李志成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國基先生、潘禮賢先生及吳達輝先生組成。